**第 217/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主要問題：附加刑、量刑過輕、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

## 摘要

附加刑的設置是立法者為著針對特定類型的犯罪，因而在主刑以外增加附加的罰則，用以加強刑罰的效力。

……

考慮到事發的時間及地點，當時現場有一定的交通流量，不是人跡罕至的環境，兩名嫌犯以每小時逾百公里的車速行駛且在沒有亮起指揮燈的情況下進行轉換車道的操作，反映兩人都抱有漠視交通規則、罔顧他人安全的態度，兩人的行為對社會安寧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

———————————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第 217/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指控嫌犯 **A** 及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各自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

經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審理後，主理法官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第 CR3-25-0306-PCS 號卷宗中，作出如下判決：

第一嫌犯 **A** 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 澳門《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判處五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一年。
2) 《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六個月。

第二嫌犯 **B** 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 澳門《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判處三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一年。
2) 《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六個月。

*

**檢察院（上訴人）不服上述判決，駐初級法院的主任檢察官閣下向本院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卷宗第 282 頁至第 285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在被上訴的判決中，原審法庭判決“綜上所述，現根據以上闡述的理由及依據，法院認為控訴成立，判處：

2) 第一嫌犯 A 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判處五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一年。

3) 《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六個月。

4) 第二嫌犯 B 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判處三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一年。

5) 《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六個月。”

6) 法庭在事實認定時指出，“基於兩名嫌犯的駕駛狀況錄在鏡頭下，根據兩車進入隧道時與其餘兩輛汽車的前後及側面距離非常近，如此高速穿梭，轉換車道，絕對危及這兩輛汽車駕駛者或乘客的人身安全。”最後，對上述兩名嫌犯判處禁止駕駛僅為六個月。

7) 對於原審法庭的觀點，予以尊重，但不能認同。

8) 根據已獲證明之事實，兩名嫌犯駕駛輕型汽車在澳門孫逸仙大馬路

互相追逐，並多次在沒有亮指示燈情況下轉換車道。當時大約下午五時，路面有其他車輛正常行駛。兩名嫌犯以高速且沒有亮指示燈情況下轉換車道，以避開其他車速比他們慢的車輛。第一嫌犯的最高車速分別達每小時 142 公里及 158 公里，而第二嫌犯的最高車速分別達每小時 119 公里、140 公里及 168 公里。兩名嫌犯的行為對公共道路的其他使用者之生命和身體完整性，以及道路設施及設備，均造成嚴重危險。

9) 《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6 款第 2 項規定，在大橋上重超速，可科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醉酒駕駛，可科處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10) 在大橋上重超速是指輕型汽車超逾每小時 110 公里，相關處罰是禁止駕駛至少六個月。而兩名嫌犯在本案的車速分別達每小時 158 公里及每小時 168 公里，遠遠超過上述規定。以獲證明之事實的車速與上述規定相比較，原審法庭科處禁止駕駛六個月，明顯過低。

11) 另外，醉酒駕駛，有可能對公共道路的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相關處罰是禁止駕駛至少一年。而兩名嫌犯自恃本身駕駛技術及車輛性能，不顧後果地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互相追逐。該路段對於輕型汽車的速度是上限每小時 60 公里，兩名嫌犯當時的車速遠超一倍以上，是故意嚴重違反公共道路安全的規定。按照兩名嫌犯在本案的犯罪情節，彼等的瘋狂駕駛行為，對公共道路的其他使用者之生命和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同時，相關道路本身的設計及設備，並非為進行賽事而準備，故此，一旦發生意外，後果嚴重程度難以想像。以兩

名嫌犯在本案的犯罪情節與上述規定相比較，原審法庭科處禁止駕駛六個月，明顯過低。

12) 綜上所述，按照兩名嫌犯在本案的犯罪情節，考慮《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規定的禁止駕駛為兩個月至三年，應對兩名嫌犯分別科處禁止駕駛不少於一年六個月，方符合該法律的規定。

13) 原審判決原審判決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的規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述瑕疵，錯誤適用法律。

14)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決本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原審判決中的瑕疵部份，分別判決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禁止駕駛不少於一年六個月。

*

**第一嫌犯 A 對上訴人（檢察院）所提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卷宗第 309 頁至第 312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上訴人認為在本案中，被上訴裁判沾染以下瑕疵：

   － 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的規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述瑕疵，錯誤適用法律。

2) 上訴人在其上訴陳述中主張，上訴人認為因被上訴裁判存有以上瑕疵，應廢止被上訴裁判的瑕疵部份，從而裁定被上訴人禁止駕駛不少於一年六個月。

3) 上訴人於其上訴陳述中，指出本案的情況應與《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6 款第 2 項的規則相比較。

4) 本案的情節及被上訴人在本案中的行為明顯不符合“在大橋上重超

速”的情況。

5) 上訴人在其上訴陳述中，錯誤地引用《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關於超速之輕微違反的規定，從而不適當地對比被上訴裁判針對被上訴人的禁止駕駛刑期。

6) 《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項和第 98 條第 6 款第 2 項明顯是不能作此參照適用的，因為前者是適用於因駕駛時實施的犯罪而科處禁止駕駛之附加刑，而後者是適用於超速之輕微違反行為。

7) 本案的情況明顯不適用《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6 款第 2 項的規則來與本案的事實相比較，就上訴人此一上訴陳述理由，被上訴人認為欠缺充足理據。

8) 上訴人在其上訴陳述中，又指出本案的情況應與《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醉酒駕駛”的規則作比較。

9) 本案的獲證明事實中，被上訴人並非醉酒駕駛，不能機械地引用和參照“醉酒駕駛”所處罰的禁止駕駛期間，從而對比本案應判處的禁止駕駛期間。

10) 本案的情況明顯不能引用和參照《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的規定，就上訴人此一上訴陳述理由，被上訴人認為欠缺充足理據。

11) 《刑法典》中所指的刑罰包括主刑及附加刑。

12) 結合《刑法典》第 1 條第 1 款的罪刑法定原則及《刑法典》第 1 條第 3 款關於罪刑不得類推適用的規定，被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判針對本案的犯罪行為，已向被上訴人判處一項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對於此犯罪，所適用的附加刑僅為《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的規定，而

不應與其他犯罪的附加刑作類推適用或比較。

13) 在本案的危險情節中，沒有伴隨其他犯罪及具體的損害結果發生的情況下，相比其他已出現實害結果的危險駕駛犯罪所判處的禁止駕駛附加刑而言，被上訴裁判在本案中就被上訴人所判處的禁止駕駛附加刑的量刑符合罪刑相適應的原則，是正確適用法律。

14)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被上訴人現謹向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請求駁回上訴。

15) 現向尊敬的法官 閣下請求如下

1. 接納本答覆及附入卷宗；及

2. 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其上訴。

*

**第二嫌犯 B 對上訴人（檢察院）所提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卷宗第 306 頁至第 307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第二嫌犯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判處三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一年，及《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六個月。

2) 檢察院認為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6 款第 2 項規定，在大橋上重超遠（超逾每小時 110 公里）相關處罰是可科處禁止駕駛 6 個月至 1 年。按照《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醉酒駕駛可科處禁止駕駛 1 年至 3 年。

3) 檢察院認為本案第二嫌犯車速達每小時 119、140 及 168 公里，原審法

庭僅對第二嫌犯科處禁止駕駛 6 個月明顯過低，認為應科處第二嫌犯禁止駕駛至少一年六個月，故認為原審法院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的規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述的瑕疵，錯誤適用法律。

4) 《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6 款第 2 項規定是「橋樑或其引橋上」超速，而本案顯然並非發生在大橋上，故兩者沒有可比性。

5) 《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是「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而本案亦顯然不涉及醉酒駕駛、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的情節，故兩者亦沒有可比性。

6) 原審法庭按照《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按照犯罪的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

7) 回顧本案，第二嫌犯為初犯、在庭上作出了毫無保留之自認、本案並沒有造成嚴重後果，故原審法庭在量刑時經考慮犯罪的嚴重性後對第二嫌犯科處禁止駕駛六個月並沒有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

8) 第二嫌犯認為原審法院的決判並沒有檢察院上訴中所指之沾有瑕疵存在。

9) 綜上所述，懇請尊敬 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請求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判！

＊

**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卷宗第 337 頁至第 339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我們建議宣告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並對兩名被上訴人分別科處禁止駕駛不少於一年六個月的附加刑。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本案經聽證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約 5 時 09 分，A（第一嫌犯）駕駛車牌號碼為 MT-83-XX 的輕型汽車，沿城市日大馬路，右轉進入孫逸仙大馬路，往西灣大橋方向行駛。

同一時間，B（第二嫌犯）駕駛車牌號碼為 MR-88-XX 的輕型汽車，亦沿城市日大馬路，右轉進入孫逸仙大馬路，在第一嫌犯所駕駛車輛之後方，往同一方向行駛。

當第一、第二嫌犯駕駛車輛進入孫逸仙大馬路後，第一嫌犯先將車輛提速並高速行駛，約 7 秒後，第二嫌犯亦將車輛提速並高速行駛。

在行經孫逸仙大馬路期間，第一嫌犯所駕駛車輛的車速最高達約每小時 142 公里、158 公里，並多次在沒有亮起指示燈的情況下，作出轉換車道的操作，第二嫌犯所駕駛車輛的車速最高達約每小時 119 公里、140 公里及 168 公里，並多次在沒有亮起指示燈的情況下，作出轉換車道的操作。（參見卷宗第 72 頁）

同日下午約 5 時 10 分 36 秒，第一、第二嫌犯沿孫逸仙大馬路右方起計第二車道，駛至西灣湖廣場行車隧道前，欲進入該隧道。其時，在第一、第二嫌犯所駕駛車輛前方、孫逸仙大馬路右方起計第一及第二車道內，有兩輛車輛正在行駛。

2 秒後（同日下午約 5 時 10 分 38 秒），第一、第二嫌犯先後在沒有亮起指示燈及前述兩個車道內均有上述兩輛車輛行駛、且與該等車輛貼近的情況下，以高速從前述第二車道轉往第一車道行駛。

第一、第二嫌犯其後駛入西灣湖廣場行車隧道，隨即又在該行車隧道內，在沒有亮起指示燈的情況下，再次轉換車道。

如上述兩輛車輛未能平穩行駛，極可能發生交通意外，並危及上述兩輛車輛內的駕駛者或乘客的生命安全及身體完整性。

第一、第二嫌犯違反道路上的車速限制及轉線規則，在公共道路上持續駕駛車輛超速行駛，且貼近在道路上行駛的其他車輛之間高速行駛並轉換車道，彼等行為對公共道路的其他使用者之生命和身體完整性，以及道路設施及設備，均造成嚴重危險。

第一、第二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第一、第二嫌犯知悉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兩名嫌犯均為初犯。

第二嫌犯在庭上作出完全並毫無保留的自認。

同時證實嫌犯的個人經濟狀況如下：

第一嫌犯具有碩士畢業學歷，電機工程師，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58,000 元。

需供養父母親、岳父母及兒子。

第二嫌犯具有初中畢業學歷，職業未明。

需供養父親。

＊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

##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問題，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1]

**經分析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後，本案的核心問題如下：**

**1) 適用法律錯誤（附加刑的量刑過輕）。**

＊

上訴人（檢察院）認為比照在大橋上超速及醉酒駕駛的行為，原審法院對於兩名嫌犯在案中的危險駕駛行為所科處的附加刑（禁止駕駛）刑期過輕，存在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的瑕疵，要求改判兩名嫌犯不少於 1 年 6 個月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兩名嫌犯均認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駐本院的檢察院司法官為上訴理由成立。

＊

[1]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3 日在第 18/2001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5 日在第 103/2003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861/2025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

接著，讓我們來看看。

*

根據被上訴的判決，兩名嫌犯 A 及 B 因觸犯《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因而被原審法院分別判處：

— 第一嫌犯 5 個月的徒刑，准予暫緩 1 年執行，作為附加刑，禁止駕駛為其 6 個月；

— 第二嫌犯 3 個月的徒刑，准予暫緩 1 年執行，作為附加刑，禁止駕駛為其 6 個月。

由於檢察院僅就附加刑的量刑問題提出上訴，因此，我們僅針對此一問題作出分析。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款的規定，針對兩名嫌犯所觸犯的犯罪，每人可被處以 2 個月至 3 年的附加刑。

附加刑的設置是立法者為著針對特定類型的犯罪，因而在主刑以外增加附加的罰則，用以加強刑罰的效力。

根據本案的已證事實：

“第一嫌犯所駕駛車輛的車速最高達約每小時 142 公里、158 公里，並多次在沒有亮起指示燈的情況下，作出轉換車道的操作，第二嫌犯所駕駛車輛的車速最高達約每小時 119 公里、140 公里及 168 公里，並多次在沒有亮起指示燈的情況下，作出轉換車道的操作。（參見卷宗第 72 頁）

同日下午約 5 時 10 分 36 秒，第一、第二嫌犯沿孫逸仙大馬路右方起計第二車道，駛至西灣湖廣場行車隧道前，欲進入該隧道。其時，在第一、第二

嫌犯所駕駛車輛前方、孫逸仙大馬路右方起計第一及第二車道內，有兩輛車輛正在行駛。

2 秒後（同日下午約 5 時 10 分 38 秒），第一、第二嫌犯先後在沒有亮起指示燈及前述兩個車道內均有上述兩輛車輛行駛、且與該等車輛貼近的情況下，以高速從前述第二車道轉往第一車道行駛。

第一、第二嫌犯其後駛入西灣湖廣場行車隧道，隨即又在該行車隧道內，在沒有亮起指示燈的情況下，再次轉換車道。”

從中所見，兩名嫌犯都以每小時逾百公里的速度在公共道路上駕駛，過程中還在沒有亮起指示燈的情況下轉換車道，當時為傍晚時份，事發路段的限速為每小時 60 公里。

原審法院在定出附加刑的份量時提到：

“考慮本卷宗事件的嚴重性及違例者的行為態度，法院認為應**中止嫌犯駕駛執照效力六個月**。”

本院認為，雖然兩名嫌犯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但未見兩人的行為存在合理的原因；此外，原審法院並未有考慮兩名嫌犯的交通違例記錄（卷宗第 15 頁及第 25 頁）。

事實上，根據該等違例記錄，兩名嫌犯在本案之前也有超速的違例記錄（為免妨礙恢復司法權利的原則，這裡尤其考慮的是第一嫌犯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超速事件以及第二嫌犯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超速事件）。

因此，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附加刑的刑罰份量上並未有完全反映事件的嚴重性及嫌犯的行為態度。

考慮到事發的時間及地點，當時現場有一定的交通流量，不是人跡罕至的

環境，兩名嫌犯以每小時逾百公里的車速行駛且在沒有亮起指揮燈的情況下進行轉換車道的操作，反映兩人都抱有漠視交通規則、罔顧他人安全的態度，兩人的行為對社會安寧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

基於此，本院認同檢察院的見解，原審法院在定出附加刑時存在量刑過輕的瑕疵。

根據案中的具體情節，結合適度性原則，本院認為將兩名嫌犯的附加刑定為每人 1 年 6 個月的期間屬合適。

基於此，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

**因此，將原審法院對兩名嫌犯 A 及 B 所訂定的附加刑刑期，改為禁止兩名嫌犯駕駛各為期 1 年 6 個月；維持原審法院的其他判決。**

上訴人無須支付訴訟費用。

針對本上訴程序，兩名嫌犯各須支付 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第二嫌犯的指派辯護人費用訂為 1,500 澳門元。

依法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

*

*

**2026 年 10 月 8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譚曉華（第一助審法官）

_____

周艷平（第二助審法官）